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2月13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3年12月1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有色”，交易代码：165520）和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有色A”，交易代码：150150）。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800有色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800有色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分配给800有色A份额持有人。信诚有色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有色份额将按一份800有色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有色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有色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有色份额折算

$NAV^{\text{后}}_{\text{母}}=NAV^{\text{前}}_{\text{母}}-0.5\times(NAV^{\text{前}}_{A}-1.000)$

信诚有色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有色份额数$=0.5\times NUM^{\text{前}}_{\text{母}}\times(NAV^{\text{前}}_{A}-1.000)/NAV^{\text{后}}_{\text{母}}$

其中：

$NAV^{\text{前}}_{\text{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text{后}}_{\text{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text{前}}_{A}$：定期份额折算前800有色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text{前}}_{\text{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有色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信诚有色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有色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有色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800有色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800有色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800有色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800有色A份额的份额数

800有色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有色份额数$=[NUM^{\text{前}}_{A}\times(NAV^{\text{前}}_{A}-1.000)]/NAV^{\text{后}}_{\text{母}}$

其中：

$NUM^{\text{前}}_{A}$：定期份额折算前800有色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800有色A份额折算成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800有色B”）的份额折算

800有色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有色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有色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有色份额的份额数+信诚有色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有色份额数+800有色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有色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3年12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800有色A和800有色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800有色A暂停交易，800有色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800有色A恢复交易，800有色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2月17日800有色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2月16日的800有色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800有色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800有色A于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有色场内份额分配给800有色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有色为跟踪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800有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800有色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份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800有色A或信诚有色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有色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2月13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3年12月1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交易代码：165519）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医药A”，交易代码：15014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800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800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分配给800医药A份额持有人。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医药份额将按一份800医药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医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医药份额折算

$NAV^{\text{后}}_{\text{母}}=NAV^{\text{前}}_{\text{母}}-0.5\times(NAV^{\text{前}}_{A}-1.000)$

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0.5\times NUM^{\text{前}}_{\text{母}}\times(NAV^{\text{前}}_{A}-1.000)/NAV^{\text{后}}_{\text{母}}$

其中：

$NAV^{\text{前}}_{\text{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text{后}}_{\text{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text{前}}_{A}$：定期份额折算前800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text{前}}_{\text{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800医药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800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800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800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

800医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NUM^{\text{前}}_{A}\times(NAV^{\text{前}}_{A}-1.000)]/NAV^{\text{后}}_{\text{母}}$

其中：

$NUM^{\text{前}}_{A}$：定期份额折算前800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800医药A份额折算成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800医药B”）的份额折算

800医药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份额数+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800医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3年12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800医药A和800医药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800医药A暂停交易，800医药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800医药A恢复交易，800医药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2月17日800医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2月16日的800医药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800医药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800医药A于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医药场内份额分配给800医药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医药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800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800医药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800医药A或信诚医药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医药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2月13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3年12月1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A”，交易代码：15005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300 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300 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300的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300A份额持有人。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300份额将按一份信诚300 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3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300折算

$NAV^{\text{后}}_{300}=NAV^{\text{前}}_{300}-0.5\times(NAV^{\text{前}}_{A}-1.000)$

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0.5\times NUM^{\text{前}}_{300}\times(NAV^{\text{前}}_{A}-1.000)/NAV^{\text{后}}_{300}$

其中：

$NAV^{\text{前}}_{300}$：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text{后}}_{300}$：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text{前}}_{A}$：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A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text{前}}_{300}$：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信诚300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300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300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300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3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3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信诚300A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300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300A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A份额的份额数

信诚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NUM^{\text{前}}_{A}\times(NAV^{\text{前}}_{A}-1.000)]/NAV^{\text{后}}_{300}$

其中：

$NUM^{\text{前}}_{A}$：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A的份额数，下同

信诚300A折算成信诚300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信诚沪深300B份额折算

信诚沪深300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300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300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的份额数+信诚300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信诚300A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3年12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300A和信诚3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300A暂停交易，信诚3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300A恢复交易，信诚300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2月17日信诚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2月16日的信诚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信诚300A于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300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3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300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信诚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信诚300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3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3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份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信诚300A或信诚3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3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3年12月12日为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共同的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岁岁添金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岁岁添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季季添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和本基金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12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假设岁岁添金 的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岁岁添金每年折算一次。折算基准日日终，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四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即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共同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岁岁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岁岁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季季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季季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28日发布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开放日的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季季添金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本基金此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2013年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2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T日，则其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本次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2013年12月12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3年12月10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岁岁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岁岁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岁岁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3年12月10日：岁岁添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对岁岁添金进行份额折算；季季添金份额与岁岁添金份额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直至本次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3年12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为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3年12月12日：开放日、季季添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岁岁添金折算结果公告日。此次2013年12月12日为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共同的开放日，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份额折算，并于当日公告之前岁岁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4、2013年12月13日：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5、2013年12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及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确认结果，投资者可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暂停	暂停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9月2日公告，该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暂停服务的公告

因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需要，将于2013年12月6日（周五）17:00至24:00暂停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咨询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B份额2013年12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惠丰B，代码：150154。经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B份额截止2013年12月5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58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5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3-05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人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576,17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0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耕先生主持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洪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5,576,173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5,576,173	1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转让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85,576,173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李国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3）见字第17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3-05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3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11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25,094	292,292	20,052	298,381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3-07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52万元，实现净利润535万元；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733,264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3-04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7.201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王宁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7.2013%股权的议案》。2013年10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及201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76.6698%股权。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